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784號

原告 鄭王碧珠

被告 張世豪

0000000000000000

泰宏物流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謝駿承

上列被告因被告張世豪公共危險等案件（112年度審交訴字第14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陳明珠

法 官 劉安榕

法 官 藍海凝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宜遙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